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7-6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于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自2016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1）；2016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7-01、2017-03、2017-04）；2017年1

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公司于2017年2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公司于2月16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7）；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公司于2017年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1、2017-22、2017-23、2017-24、2017-25、2017-28、2017-29、2017-32、2017-34、2017-49、2017-50、2017-52）；5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9）；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0）；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17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56）等相关公告。

2017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和讨论，全力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2017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0），确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已认真落实深交所的要求、按期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并按规定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补充文件详见公司披露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于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能否取得核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